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主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工作部门，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配置规定〉的通知》（赣市办字〔2019〕25号）精神，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省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

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措施。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全市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以及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

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五)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 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条约、协议的履约工作, 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3 个, 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二级
2	赣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	二级
3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二级
4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二级
5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二级
6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二级
7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二级
8	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	二级
9	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	二级
10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二级
11	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	二级
12	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	二级
13	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	二级

14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	二级
15	赣州市定南生态环境局	二级
16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二级
17	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	二级
18	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	二级
19	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	二级
20	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	二级
21	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	二级
22	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	二级
23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93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29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8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02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334.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90.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08.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9,061.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48.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94.2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356.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402.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74.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729.53
	30			61	
总计	31	50,131.74	总计	62	50,131.7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2,356.82	26,022.57					16,334.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0.36	3,290.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6.89	3,166.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0.85	1,000.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81	50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6.29	1,53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94	123.94					
		20808 抚恤	91.44	91.44					
		2080801 死亡抚恤	78.86	78.8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57	12.57					
		20810 社会福利	10.90	10.9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90	10.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	11.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	11.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8.04	1,308.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8.04	1,308.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66	328.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8.02	928.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5	51.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61.76	19,975.61					16,086.1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44.18	5,583.51					4,460.67
		2110101 行政运行	3,131.57	3,040.79					90.7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27	50.78					42.49
		2110103 机关服务	2.00						2.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02	3.02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15.28	115.28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61.30						61.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637.73	2,373.64					4,264.1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650.41	11,992.73					5,657.6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650.41	11,992.73					5,657.68
		21103 污染防治	4,505.59	1,421.27					3,084.33
		2110301 大气	195.93	64.14					131.79
		2110302 水体	3,283.30	1,357.13					1,926.17
		21103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93.40						93.4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32.97						932.9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73.24	157.50					2,315.74

2110401	生态保护	157.50	157.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15.74						2,315.74
21111	污染减排	388.76	223.23					165.5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5.54	10.00					165.5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3.23	213.23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38.79	138.79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5.88	5.88					
2111450	事业运行	132.92	132.9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0.79	458.59					402.2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0.79	458.59					40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8.56	1,44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8.56	1,44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8.56	1,448.56					
229	其他支出	248.09						248.09
22999	其他支出	248.09						248.09
2299999	其他支出	248.09						24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0.36	3,272.56	17.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6.89	3,149.09	17.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0.85	1,000.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81	50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6.29	1,518.49	1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94	123.94				
20808		抚恤	91.44	91.44				
2080801		死亡抚恤	78.86	78.8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57	12.57				
20810		社会福利	10.90	10.9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90	10.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	11.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	11.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8.04	1,290.80	17.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8.04	1,290.80	17.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66	327.66	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8.02	912.79	15.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5	50.35	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61.04	15,010.59	24,050.4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406.56	3,166.97	8,239.58			
2110101		行政运行	3,849.49	3,032.24	817.2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51		106.51			
2110103		机关服务	2.00	2.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02	3.02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15.28		115.28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49.70		49.7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280.55	129.71	7,150.8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054.18	10,816.21	5,237.9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054.18	10,816.21	5,237.97			
21103		污染防治	4,953.69		4,953.69			
2110301		大气	284.83		284.83			
2110302		水体	3,575.66		3,575.6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3.65		53.6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39.55		1,039.5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305.39		5,305.39			
2110401		生态保护	291.50		291.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769.22		3,769.2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244.66		1,244.66			
21111		污染减排	348.16	196.77	151.4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4.94		134.9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3.23	196.77	16.4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38.79	132.92	5.88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5.88		5.88			
2111450		事业运行	132.92	132.9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54.26	697.72	156.5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54.26	697.72	15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8.56	1,423.71	2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8.56	1,423.71	2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8.56	1,423.71	24.85			
229	其他支出	294.21		294.21			
22999	其他支出	294.21		294.21			
2299999	其他支出	294.21		29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02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90.36	3,290.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8.04	1,308.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9,975.61	19,975.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8.56	1,448.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26,022.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022.57	26,022.57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26,022.57	总计	64	26,022.57	26,02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26,022.57	20,156.78	5,865.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0.36	3,272.56	17.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6.89	3,149.09	17.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0.85	1,000.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81	50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536.29	1,518.49	1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94	123.94	
20808	抚恤		91.44	91.44	
2080801	死亡抚恤		78.86	78.8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57	12.57	
20810	社会福利		10.90	10.9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90	10.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	11.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	11.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8.04	1,290.80	17.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8.04	1,290.80	17.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66	327.66	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8.02	912.79	15.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5	50.35	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975.61	14,169.71	5,805.9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83.51	3,053.57	2,529.94
2110101	行政运行		3,040.79	3,032.24	8.5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8		50.7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02	3.02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15.28		115.2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73.64	18.30	2,355.3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992.73	10,484.42	1,508.3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992.73	10,484.42	1,508.30
21103	污染防治		1,421.27		1,421.27

2110301	大气	64.14		64.14
2110302	水体	1,357.13		1,357.1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7.50		157.50
2110401	生态保护	157.50		157.50
21111	污染减排	223.23	196.77	26.4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00		1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3.23	196.77	16.4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38.79	132.92	5.88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5.88		5.88
2111450	事业运行	132.92	132.9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58.59	302.04	156.5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58.59	302.04	15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8.56	1,423.71	2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8.56	1,423.71	2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8.56	1,423.71	2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6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9.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05.57	30201	办公费	183.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19.05	30202	印刷费	21.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01.45	30203	咨询费	5.9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584.44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332.22	30205	水费	6.15	310	资本性支出	14.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1.80	30206	电费	84.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51	30207	邮电费	55.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9.48	30208	取暖费	29.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8	30211	差旅费	220.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4.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9.02	30213	维修（护）费	65.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98	30214	租赁费	4.5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3.68	30215	会议费	11.7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33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47.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2.3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4.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824.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50	30226	劳务费	43.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4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6.7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23.56	30229	福利费	126.6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48.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8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622.45	公用支出合计					1,53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26.98	525.77	426.14
1.因公出国（境）费	2		6.97	6.97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96.66	274.83	249.8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96.66	274.83	249.88
3.公务接待费	6	230.32	243.96	169.29
（1）国内接待费	7	—	—	169.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16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4,90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9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9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52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0131.7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774.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8.90 万元，下降 19.7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42356.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21.20 万元，下降 6.86%，主要原因：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收到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减少，其他收入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6022.57 万元，占 61.44%；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6334.25 万元，占 38.5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0131.7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5402.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1.55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招录了人员，二是发放了 2022 年和 2023 年退休人员增加的津贴补贴，三是在职人员正常调薪；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4729.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51.65 万元，下降 55.30%，主

要原因：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均为项目资金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收到非同级财政拨入的其他收入资金，因当年项目进展达到付款条件，导致年末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0997.65 万元，占 46.25%；项目支出 24404.56 万元，占 53.7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8451.39 万元，决算数 2602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0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09.35 万元，决算数 329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6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新招录人员因编制 2023 年预算时工资审批程序未完成，导致未纳入到年初预算，年中零星增资追加了预算；二是根据文件要求调整了社保缴费基数。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26.14 万元，决算数 130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4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新招录人员因编制 2023 年预算时工资审批程序未完成，导致未纳入到年初预算，年中零星增资追加了预算；二是根据文件要求年内调整了缴费基数。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5461.47万元,决算数1997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2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新招录人员因编制2023年预算时工资审批程序未完成,导致未纳入到年初预算,年中零星增资追加了预算;二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事业人员月度专项绩效工资和年中考核奖,年内财政进行了清算;三是补发了退休人员增加的津补贴。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854.43万元,决算数144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5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新招录人员因编制2023年预算时工资审批程序未完成,导致未纳入到年初预算,年中零星增资追加了预算;二是根据文件要求年内调整了缴费基数。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156.78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6968.76万元,比上年增加2034.78万元,增长13.63%,主要原因:一是补发了2022年新招录人员的工资,年内又新招录了人员;二是规范了事业人员的月度专项绩效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519.91万元,比上年减少109.13万元,下降6.70%,主要原因:牢记“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日常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53.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8.53 万元，增长 160.36%，主要原因：一是补发了退休人员增加的津补贴；二是年内有 5 名退休（在职）人员死亡，发放了抚恤金和丧葬费。

（四）资本性支出 14.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29 万元，下降 95.33%，主要原因：一是牢记“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日常支出；二是根据工作安排，本年度未购置大型固定资产。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25.77 万元，决算数 426.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05%；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7.83 万元，增长 6.9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6.97 万元，决算数 6.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97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因工作安排前往澳门、英国等地发生了相关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3 人次，主要是：市本级 2 人前往澳门，赣州经开区分局 1 人前往英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74.83 万元，决算数 249.8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本年度未购买公务用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8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未购买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74.83 万元，决算数 249.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92%，主要原因：牢记“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4.98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因 2022 年底疫情全面放开，2023 年外出业务量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7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43.96 万元，决算数 169.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39%，主要原因：牢记“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9.68 万元，增长 6.07%，主要原因：因 2022 年底疫情开始全面放开，2023 年公务接待业务量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160 批，累计接待 14902 人次，主要是：客商及非同城公务接待，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9.5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77.35 万元，下降 21.12%，主要原因：牢记“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29.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44.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9.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84.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41.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08.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4.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3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2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04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5.84%。其中,115个项目

评价结果为“优”，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年污染源监测、赣州市2021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2023年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赣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技术服务项目、2023年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业务费、2023年生态环境局蓉江分局业务费、2023年蓉江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2023年章贡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2023年南康生态环境局业务费、2023年赣县生态环保监测执法经费、2023年赣县生态环境局业务费、2023年信丰生态环境局其他收入资金调剂、2023年大余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2023年上犹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2023年安远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2023年定南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2023年全南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2023年宁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2023年于都执收工作经费、2023年于都生态环境局业务费、2023年于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2023年于都生态环境局其他收入资金、2023年兴国生态环境局业务费、2023年瑞金生态环境局业务费、2023年会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2023年寻乌生态环境局业务费、2023年石城生态环境局业务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5.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4520.73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所有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22.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89.5分，其中预算执行率52.68%，未达到60%扣10分，主要原因为各单位其他收入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督察整改反馈问题解决率因上年度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时将符号选错，导致出现偏差扣0.5分，实际该项工作完成超过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财监字〔2024〕4号）要求，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本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局于2024年4-5月组织了对局本级、各派出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 综合评价结论

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123个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2304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5.84%。其中，11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良”。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围绕当年工作任务和上级对我市的考核，产出指标设置了7个数量指标、6个质量指标、4个时效指标、4个成本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了4个社会效益指标、5个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了1个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指标。所有指标均已完成（其中督察整改反馈问题解决率因上年度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时将符号选错，导致出现偏差扣0.5分，实际该项工作完成超过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合理，影响预算执行。主要原因：一是多个跨年度实施项目没有按照当年支付需求进行申报，而是按照项目总资金申报预算，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申报的其他收入资金预算与当年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异，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属于运维类项目，尚未达到合同付款条款要求；二是部分项目启动晚，项目资金指标下半年才下达，如2023年东江流域提前批江西省1亿元资金分配市本级179.8万元项目、2022年东江流域广东省1亿资金（分配市本级）项目等；三是大部分项目都要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采购工作持续时间长，部分项目近期才完成政府采购工作，而且项目实施周期

比较长，基本上都是跨年实施的项目，次年才能付款，影响了预算支出进度。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强化项目单位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让资金管理人、使用人皆知“自家的钱怎么花的，花得怎么样，存在什么责任”，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踪“回头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申请预算应明确资金实际用途，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科技与财务科对该项目继续实行跟踪监控，及时反馈局业务科室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偏措施；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具体措施：一是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科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部门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并将绩效自

评结果作为我部门及各下属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各单位履职能力和整体支出绩效的提高。

我部门按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部门决算，同时组织所属单位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单位决算，并依法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部门“生态环保监测执法经费(2023年)”、“赣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项目（进度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保监测执法经费(2023年)							
主管部门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269.924	10	99.97	7	
	政府预算资金	270	270	269.924	—	99.9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度省下达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6个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五类水比例≤20%, 水环境质量达标率≥90%; 县级及以上饮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100%等			全面完成了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62天, PM2.5平均浓度24微克/立方米, 位居全省双第一。6个国控地下水考核五类水比例16.6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环保监测执法经费控制数	≤270万	27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3年度大气总量减排核算	=1次	1	3	3	
			完成2023年水总量减排核算	=1次	1	3	3	
			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1次	1	3	3	
			实施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减排	=1次	1	3	3	
			配合省环保督察检查次数	≥4次	4	3	3	
			2022年度赣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实施	=1份	1	2	2	
			制定2023年赣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1份	1	2	2	
			制定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1份	1	2	2	
			完成2023年度机动车减排核算	=1次	1	3	3	
			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等专家评审	≥10次	15	3	3	
			举办“六·五”环境日法制教育活动	=1次	1	3	3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90%	100	4	4	
6个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五类水比例			≤20%	16.67	4	4		
中心城区PM2.5平均浓度			≤30微克/立方米	24	4	4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30天	362	4	4		
县级及以上饮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众评公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赣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项目(进度款)							
主管部门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0.573	260.57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60.57304	260.5730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赣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赣州市“双源”清单数据库,完成赣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报告编制及相关图件制作,完成赣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已完成赣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项目实施方案、赣州市“双源”清单数据库、赣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图件制作,已完成赣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进度款	≤260.57 万元	260.5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调查报告编制(份)	≥1份	1	10	10	
			完成赣州市“双源”清单表填写(份)	≥1份	1	10	10	
		质量 指标	“双源”清单数据库通过专家评审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源”清单数据库成果运用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环境监测与监察：反映政府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污染防治：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在职职工和编制外

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赣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方技术 评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赣环大气委办字〔2023〕3 号），我市开展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评估。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进行评估，编制评估报告。项目共投入 28 万元，于 2023 年 9 月通过专家评审，评估报告已提交省生态环境厅，合同金额 28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2023 年底前，完成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工作。

阶段性目标：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运用一定的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通过对 2023 年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了解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的效果，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实现程度，总结项目资金

管理使用经验，找准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方法和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管理体系，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局机关实施的赣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方技术评估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结合了赣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方技术评估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设定。设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根据项目实施特性将 4 个一级指标分解为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个二级指标，并针对具体内容细化为 8 个 3 级指标。

3. 评价方法：通过听取介绍、核对财务账目、检查档案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主要采用目标评价法和现场核对等方法，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4. 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年初公布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年度指标作为评价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部门评价得分 95 分为优秀（详见赣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方技术评估项目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赣环大气委办字〔2023〕3 号）的要求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资金 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93.3%。合同价款 28 万元，已支付 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由于中标价比预算价低，扣了 0.3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已聘请第三方编制完成赣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评估报告，并组织通过专家评审，评估报告已提交省生态环境厅。项目的数量、质量和时效都达到目标，成本节约率为 6.67%，得分 0.33 分，该项得分 25.3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得分2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验及做法：实行了项目专项管理，确保了专款专用，杜绝了套取、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的行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通过绩效评价查找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抓好落实。

存在的问题：无。

原因分析：无。

六、有关建议

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养项目和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9日

赣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方技术评估项目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①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赣环大气委办字〔2023〕3号); ②通过了市财政局的预算审核;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所有指标清晰、可衡量;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及财政审核;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该项目为市本级项目,不存在另外的资金分配; ②该项目为市本级项目,不存在另外的资金分配。	4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28/30)×100%=93.3%。	4.67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28/28)×100%=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7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7

过程 (30分)	组织实施 (15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监测数据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8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1/1)×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1/1)×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2023年9月编制完成。 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1月前编制完成。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30-28)/30]×100%=6.67%。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33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通过对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进行评估,划分情况能够更加符合市中心城区实际情况,便于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10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	10
总分						95.00

赣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技术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和《江西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赣环环评函〔2023〕99 号）文件精神，要求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各设区市将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项目技术成果主要包括四个部分：**一是**情况说明，详细介绍动态更新任务的由来、总体要求以及动态更新工作开展的基础、过程和结果；**二是**研究报告，详细说明动态更新依据、技术路线，分析赣州市生态环境基础、形势与总体要求，上一轮“三线一单”应用实施评估情况，以及动态更新技术路径及成果应用机制建议；**三是**准入清单，采用表格的形式说明与上一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方面的更新情况及更新依据。对此轮动态更新全市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逐一系列明每个管控单元属性、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四是**成果图集，含赣州市生态空间分布图，大气、水、土壤分区管控要素图，赣州市（全域）及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等。项目共投入 299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了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技术成果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合同金额 299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023 年度动态更新工作。

阶段性目标：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运用一定的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通过对 2023 年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了解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的效果，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实现程度，总结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经验，找准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方法和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管理体系，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局机关实施的赣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技术服务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

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结合了赣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技术服务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设定。设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根据项目实施特性将 4 个一级指标分解为生态环境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 个二级指标，并针对具体内容设置了 6 个 3 级指标。

3. 评价方法：通过听取介绍、核对财务账目、检查档案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主要采用目标评价法和现场核对等方法，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4. 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年初公布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年度指标作为评价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部门评价得分 98 分为优秀（赣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技术服务项目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江西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赣环环评函〔2023〕99 号）的要求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

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该项得分 2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资金 300 万元，项目中标价格 29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67%。合同价款 299 万元，已支付 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该项得分 29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已聘请第三方编制完成赣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技术成果，并通过了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技术成果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项目的数量、质量和时效都达到目标，成本节约率为 0.3%，该项得分 2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该项得分 2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验及做法：实行了项目专项管理，确保了专款专用，杜绝了套取、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的行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通过绩效评价查找在项目预算执行过

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抓好落实。

存在的问题：无。

原因分析：无。

六、有关建议

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养项目和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赣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技术服务项目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①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江西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赣环环评函〔2023〕99号）的要求设立； ②通过了市财政局的预算审核；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所有指标清晰、可衡量；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及财政审核；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该项目为市本级项目，不存在另外的资金分配； ②该项目为市本级项目，不存在另外的资金分配。	4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299/300）×100%=99.67%。	4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299/299）×100%=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7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7

过程 (30分)	组织实施 (15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监测数据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8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1/1)×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1/1)×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2023年11月编制完成。 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1月前编制完成。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300-299)/300]×100%=0.3%。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推动实现生态环境分区差异化管控。 2023年赣州市中心城区PM2.5平均浓度(23.9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99.4%)位列全省第一，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均达100%，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0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	10
总分						98